

盘锦市人民政府文件

盘政发〔2017〕25号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锦市加强 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东湾新区、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七届第71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同意，现将《盘锦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盘锦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0日



盘锦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7〕19号）精神，加强我市政务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 and 引领作用，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 and “四个着力” “三个推进” 总体要求，认真落实中央、国务院 and 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诚信政府” “法治政府” and 建设国际化中等发达城市的总体目标，坚持以德治市 and 依法治市相结合，坚持信用环境 and 营商环境建设相统一，将实施依法行政、“阳光行政” 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设诚信政府、信用盘锦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载体，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适应国际化规则，打造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将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 and 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全市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对标先进城市，明确具体任务，解决实际问题，强化督导考评，不断提升各级政府诚信行政水平 and 公务员队伍诚信履职

意识，为我市建设国际化中等发达城市提供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保障。

二、积极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一)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加快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上级政府要定期对下级政府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对下级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二)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各级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三)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完善政府失信投诉举报机制，充分利用“民心网”和“12346”失信投诉举报平台，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投诉举报政务失信行为。实施区域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县区（经济区）、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结果，加强社会监督。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以省、市信用数据交换平台数据为基础，运用大数据手段，通过网络抓取、群众投

诉举报等渠道，将政务失信记录进行整合，依据评价标准对政府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和预警，对各部门、各级政府政务诚信整体状况进行排序，大力推动我市营商环境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三、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一）加强政务诚信管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职业道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专题研讨、进修等课程，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教育，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准确记录并客观评价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和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保障承诺，以及人民法院生效法律判决的履行情况。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实行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核查的重点领域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严格依法依规出台各项政策、制度和办法，规范各级政府行政行为。加强公务员诚信监督管理，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二）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依托市信用数据交换平台，依法推进政府及参公事业单位信用数据库建设，形成归集政务失信记录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从纪检、司法、人社等部门归集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政务失信信息。将有关记录逐级归集至市信用数据交换平台，开展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依托“信用辽宁”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

各级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

（三）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加大对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戒和曝光力度。各级政府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整改，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组织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区域政务诚信状况评价工作，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文明办、市监察局、市法院等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四）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严格依法依规采集各级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制定信用信息异议、投诉流程，及时处理异议申请或投诉，更正或撤销错误信息。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对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四、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一)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政府部门作为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畅通政府采购领域毁约、违约等政务失信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采购人及相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纳入政府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失信记录。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公管办；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二)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强化政府相关部门责任，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建立健全相关信用记录的披露和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金融办）、市公管办、盘锦银监分局等相关部门）

(三)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研究制定重点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中介机构选择办法等文件。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级政府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公管办；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四)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招商引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避免恶性竞争。规范各级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建立政府招商引资领域信用承诺制度,将相关承诺在“信用盘锦”及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畅通政府部门招商引资失信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日常监管,将失信行为纳入政府部门和相关责任人信用记录。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牵头单位:市经合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五)加强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推动开展各级政府债务信息征集工作,作为政府信用评级的依据之一,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资委(金融办)等相关部门)

(六)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和公开街道和乡镇诚信承诺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优抚和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

绩效考核体系和各级信用数据交换平台征信体系。积极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

五、健全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县区（经济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出台实施方案，落实人员、经费等必要保障，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盘锦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并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各项措施，加强各县区（经济区）、各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二）加快制度和地方标准建设。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探索制定政府信用评价地方标准规范，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公务员诚信、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办、市编委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三）鼓励各县区（经济区）、各部门先行先试。各县区（经济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本方案要求，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工作，探索政务诚信建设新经验、新路径，经验成熟后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实施。（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四）加强监督检查和跟踪落实。各县区（经济区）、各部

门要狠抓落实，结合实际切实有效开展相关工作，以政务诚信引领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市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对本方案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协同推进。市政府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工作有序推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督查室；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附件：盘锦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任务分解表

盘锦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分解 (主要时间节点形象进度或阶段性量化指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分管领导
1	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	1. 建立市政府对县区政府、经济区政府、经济区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制度，每半年进行一次政务诚信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县区政府、经济区政府、经济区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2.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2017年12月末	市政府办 市发改委	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经济区政府管委会	郭伦
2	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	1. 各级政府定期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政务诚信建设情况； 2. 认真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并报告办理和落实情况。	2017年12月末	市政府办	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经济区政府管委会	郭伦
3	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	1. 利用“民心网”和“12346”失信投诉举报平台，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及时举报政务失信行为； 2. 依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市直各部门及各县区、经济区政府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结果。	2017年12月末	市发改委	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经济区政府管委会	郭伦
4	加强政务诚信管理	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专题研讨、选修等课程，加强公务员信用和职学习教育，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	2017年12月末	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	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经济区政府管委会	郭伦 卫铁军
5	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	1. 建设政府机构信用数据库； 2. 建设市信用数据交换平台，与省和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	2017年12月末	各相关部门 市发改委 市综合执法局	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经济区政府管委会 市监察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法院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其他相关部门	各相关领导 郭白 元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分解 (主要时间节点形象进度或阶段量化指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分管领导
6	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建立政务领域失信惩戒和曝光机制,开展对各级部门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戒和曝光。	2017年12月末	市委宣传部 市委改委 市人社局	市文明办 市监察局 市法院 其他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经济区管委会	郭伦 王庆良
7	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	建立采集各级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机制。	2017年12月末	市发改委 市人社局	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经济区管委会	郭伦
8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1. 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 2. 在“采购政府采购网”开通政务失信行为投诉举报渠道; 3. 依法依规公开政府采购相关信息。	2017年12月末	市财政局 市公管办	各相关部门	郭伦
9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可回溯诚信责任制。	2017年12月末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金融办) 市公管办 盘锦银监分局 其他相关部门	郭伦
10	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	2017年12月末	市财政局 市公管办	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经济区管委会	郭伦
11	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建立政府招商引资格领域信用承诺制度,认真履行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并将相关承诺在“信用盘锦”及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2017年12月末	市经合局	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经济区管委会	王永斌
12	加强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建立各级政府债务信息征集机制,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	2017年12月末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国资委(金融办) 其他相关部门	郭伦
13	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	1. 建立和公开街道、乡镇诚信承诺制度; 2. 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	2017年12月末	各县区政府 经济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 市民政局 其他相关部门	郭伦 姜冰
14	加快制度和地方标准建设	1. 建立政务公开制度; 2. 深化完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3. 建立公务员诚信评价制度。	2017年12月末	市政府办 市编委办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人社局	各相关部门	郭伦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盘锦军分区，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部、省属驻盘单位，各新闻单位。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0日印发
